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

楚财农〔2023〕9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转发《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民宗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3〕2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
印发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农〔2023〕23号)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云 南 省 民 族 宗 教 事 务 委 员 会

云财农〔2023〕23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民族宗教委（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民族宗教委（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15〕8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21〕2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云财预〔2022〕84号)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云南省财政厅与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制定了《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新时代云南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好新时代云南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15〕8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21〕20号)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是为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谐而设立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族宗教委分配下达并实施监督管理。坚持“政策目标导向、科学合理分配、支出任务协调、高效规范透明”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在编制年度预算前或预算执行中，省财政厅可会同省民族宗教

委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完善资金管理政策。

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政策周期为五年。政策到期前，应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策是否延续和调整的重要参考。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方案审核及预算下达，监督预算执行和指导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适时开展资金重点绩效监控和财政绩效评价。会同省民族宗教委指导各地加强资金管理。

省民族宗教委负责研究制定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年度项目规划，组织申报年度预算，研究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建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等，做好任务完成情况监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具体工作，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

州（市）、县（市、区）民宗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监管等工作。负责提出资金使用方案、执行资金预算、强化资金监管等资金管理工作，负责项目规划设计、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监督管理

等项目管理工作，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问效、绩效目标评价等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几个方面：

(一)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力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补助支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主题广场、主题公园、街道）、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教育实践基地和研究基地、研究中心，教育示范学校及网络教育阵地、“四个共同”长廊等建设，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阐释、政策宣传宣讲及培训。补助支持 16 个州（市）、25 个边境县（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市）、示范县，支持落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村）、进乡镇（街道）、进学校、进铁路、进医院、进部队、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出入境边防检查机构“十进”措施，支持建设边境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长廊，支持抓党建引领示范创建，开展“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等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支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支持城市民族工作，构建互嵌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支持实施各民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民族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三项计划”和“石榴红”工程，支持推广普及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支持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开展法治宣传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教育培训，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体制

机制建设，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支持做好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工作。

（二）支持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支持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全面领导、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推动各族群众共同迈向现代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的示范县建设。支持抓党建促民族团结进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繁荣发展中华民族优秀文化、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各民族流动融居、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的示范乡镇、示范村建设。支持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活动、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的示范街道、示范社区建设。支持带头参与乡村振兴、发展特色产业、促进民族团结、倡导文明生活、自觉遵纪守法的示范户建设。

（三）支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供应，支持发展壮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产业（不包括贷款贴息）。

（四）支持繁荣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支持开展各民族优秀文化的挖掘整理、抢救保护与传承发展，民族优秀文化精品的打造开发与创新交融，民族优秀文化传承人培养等，民族传统手工艺品的开发创新和品牌培育等工作，支持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相关项目建设，实施“枝繁干壮”工程。

（五）支持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支持加强宗教团体、宗教院

校、宗教界代表人士、宗教工作智库建设，开展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五进”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我国宗教中国化教育培训、政策宣讲、理论研讨等；支持在宗教界有针对性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四史”教育，在宗教界代表人士中开展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四条标准”主题实践活动，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教育，实施“润土培根”工程。

（六）支持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民族宗教工作其他方面的支出。

第六条 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单位基本支出；
- （二）修建楼堂馆所；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企业担保金；
- （五）偿还债务和垫资；
- （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七）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八）其他与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七条 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和项

目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资金监督管理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因素法参考因素及权重：少数民族、信教群众、宗教教职人员、脱贫人口、监测帮扶人口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农村居民收入 20%，政策性任务因素 30%，绩效评价结果 10%，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10%。

项目法分配，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和计划，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通过竞争性立项确定项目、分配资金。

各支持方向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省民族宗教工作重点和政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用途和职责分工，会同民族宗教部门对资金进行管理。

(一)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相关部门和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民族宗教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二) 省民族宗教委根据职责分工于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 30 日内，提出当年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分配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于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根

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及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将资金预算下达到州（市）财政部门，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资金下达文件同时抄送省民族宗教委、省审计厅。

（三）州（市）、县（市、区）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对已明确到具体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达。对尚未明确到具体补助对象、补助金额需再次分配的资金，原则上应在接到资金后 25 工作日内完成下达。县（市、区）财政局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不含提前下达），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单位及民族宗教部门，项目单位及民族宗教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用款申请，县（市、区）财政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

第四章 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九条 各地要根据当地发展需要，科学合理使用资金，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第十条 按照谁使用谁审批的原则，资金下达后，州（市）项目由本级民族宗教部门按程序组织实施；县（市、区）项目由本级民族宗教部门明确实施对象及补助金额后组织实施。资金下达后，各级民族宗教部门应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建立台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原则上应在当年度内实施完毕。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民族宗教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省级下达到本级的可使用的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中，按照最

高不超过3%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前期规划设计、评审评估、招标监理、检查验收、绩效评价以及资金监管等支出，不得用于第六条中规定的各项支出。

第十二条 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州（市）、县（市、区）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中形成资金结转结余，因规划滞后导致的，由具体规划部门承担责任；因项目不成熟或未按期完工导致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因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的，属于资金分配计划提供不及时或未及时申报项目等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属于指标下达慢等情况的由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责任。因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的，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因未收回部门已上报的项目结余资金导致的，由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的，一律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各地要加强项目库管理，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制定具体年度实施计划，做到资金到位即可实施。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十五条 州（市）、县（市、区）民族宗教部门在资金使用和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掌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年度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执行情况。次年3月31日前，省民族宗教委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自评，形成全省资金绩效总体评价报告，同步反馈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结合绩效自评情况适时组织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州（市）、县（市、区）在资金分配、竞争立项等工作中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建立激励机制，按照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和科学规范的原则，省级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等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对资金使用绩效不高、资金支出进度慢的州（市）、县（市、区），相应扣减或不予安排资金或项目，反之予以适当奖励。

第十七条 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以及安排的项目均应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进行公告公示，涉密事项除外。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司法机关。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云南

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族宗教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民宗联发〔2016〕2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审计厅，本厅预算处、预算编审中心，绩效管理处、绩效评价中心，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发